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延长收购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延长收购燕京三孔100%股权期限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次事项仅涉及收购燕京三孔100%股权承诺履行时间的变更，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朱立青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